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：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-----

签订地点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301 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6 日

甲方（建设/委托方）：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4756696343T

联系地址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

联系电话：0477-2242456

乙方（施工维修方）：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402MA3WGQTB45

资质等级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011 号 1022 室

联系电话：0538-353888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范》及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权责明晰、保质保量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鹰骏公园维修项目-御风广场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专用合同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维修服务内容

1. 工程地点：鄂尔多斯市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鹰骏公园（御风广场）（具体施工区域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）；

2. 具体维修施工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 施工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及市政行业现行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标准施工，所有材料、工艺、施工质量符合市政工程验收标准，满足甲方标准，完工后满足公园安全运行、正常开放使用要求。

第二条 施工工期

1. 本工程工期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开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竣工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2. 开工前乙方须完成现场踏勘，编制包含施工平面布置图、成品保护方案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应急预案在内的施工方案并报备甲方。甲方有权在收到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须按要求修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开工。因方案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开工延迟由乙方 承担责任。

3. 因甲方场地移交延迟、现场变更、未及时确认方案、公园重大活动管控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因暴雨、台风、极端天气、政府临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施工的，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。

5.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停工、拖延工期，逾期完工的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责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与结算方式

1.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（¥790839 元）。包含人工、材料（石材、混凝土、灯具、电缆、辅材等）、机械、运输、垃圾清运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质保维修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计价方式：按实际竣工工程量结算（单价详见附件《工程报价清单》），不得超出招标工程量，多余不予计量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根据财政拨款情况，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、完成竣工结算后，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%。剩余 3%的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清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。

4. 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、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桃源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533201040003089

第四条 材料与施工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有进场材料（石材、透水材料、混凝土、庭

院灯、电缆、管材等）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，严禁使用翻新、劣质、过期、不合格材料，进场前须报甲方查验，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查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运离现场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2. 石材铺贴平整、缝隙均匀、无空鼓、无松动、无断裂、无色差；硬化地面平整密实、无开裂、无起砂、无积水，排水通畅。

3. 庭院灯安装牢固、垂直度达标、照明均匀、无闪烁，防水、防雷、防锈性能达标；电缆敷设规范，绝缘性能合格，接线牢固、无漏电、无安全隐患，符合市政照明电气施工规范。

4. 所有施工工序严格执行市政工程规范，隐蔽工程施工前须提前告知甲方核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严禁隐蔽后补验、违规施工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自行自检合格，整理完整竣工资料，书面申请甲方竣工验收。

2.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竣工验收，验收依据为国家、市政行业现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标准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3. 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维修项目施工到位，无质量缺陷，设施运行正常，场地整洁、无建筑垃圾，各项指标达标，满足公园正常开放使用标准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、材料损耗、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本工程质保期：石材、硬化土建部分质保 1 年，庭院灯、电缆电气部分质保 3 年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石材空鼓开裂、地面沉降开裂、灯具损坏不亮、线路漏电故障等同类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完毕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；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. 质保期内，因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、甲方擅自改动设施等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给予甲方专属优惠价格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持续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、优先维修服务，保障公园设施长效安全运行。

第七条 施工现场六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及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当按照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，足额配备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资料员六大现场管理人员。全部管理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

对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书，做到人证相符、证书与项目备案信息保持一致，实行专人专岗，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，严禁证书挂靠。

2. 履职在岗要求

（1）项目实施全过程，包含现场施工作业、问题整改、各类安全质量检查、各阶段验收工作期间，六大管理人员应当在岗履职，按要求做好现场考勤签到，全面管控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进度，并同步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归档。

（2）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每月现场在岗时间，不得少于当月实际施工总天数的 80%；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环节，项目经理、对应岗位安全员必须到场履职。当月实际施工总天数，不含恶劣天气、政府指令停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天数。

（3）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资料员在项目实际施工日应当在岗履职，负责落实施工工艺管控、工序质量检查验收、工程资料同步收集归档工作。

（4）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、离岗、安排他人替岗。确需调换项目管理人员的，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附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，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；严禁安排无对应资格人员顶岗作业。

3. 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承担标准

（1）经甲方核查取证，乙方派驻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无故缺岗、脱岗、离岗的，构成乙方合同违约。

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普通管理人员 600 元/人次；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 1500 元/人次。甲方应当就违约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违约告知文件，载明违约事实、证据、违约金金额，乙方可在收到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应对异议予以复核。

（2）同一管理人员自然月内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，除按本条约定计取对应人次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，要求乙方于 3 日内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在岗管理人员。乙方拒不更换的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进一步违约责任。

（3）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施工或验收节点，对应岗位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场履职的，乙方应当支付单次违约金 2000 元；同时甲方有权作出暂停施工、不予开展阶段验收的处理，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、各项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经查实存在管理人员证书造假、证书挂靠、无证上岗、未经许可擅自替岗情形的，乙方应当支付单次违约金 5000 元，乙方须立即完成人员整改更换。情节严重，已经严重影响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（5）管理人员履职不作为、履职不到位，造成工程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、工期延误、工程资料缺失等后果的，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

无条件完成整改修复工作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、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4. 违约金抵扣：本条款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、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抵扣。抵扣前应当完成违约事实认定及书面告知程序；如应付工程款、质保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，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施工现场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人员在岗情况全程监督检查，对违规施工、人员缺岗、质量不合格等行为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责。

2.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交底，协调公园现场管理事宜，配合乙方正常施工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，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。

4. 及时对接乙方施工疑问，确认施工方案及现场变更内容。

5.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，必须经甲方、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（如有）共同书面确认，未经确认的擅自施工，甲方不予计量且有权要求恢复原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遵守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定、公园管理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做好现场围挡、警示标识、安全防护，避免施工扰民、破坏公园原有设施绿植。

2.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绿植损毁、第三方损失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甲方要求施工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违规作业，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。

4. 按时配齐六大管理人员并保证在岗履职，配合甲方日常检查、考勤、验收工作。

5. 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垃圾、恢复场地原貌，做好成品保护，确保公园环境整洁、正常开放。

6. 妥善整理、归档全部施工资料、验收资料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，竣工后完整移交甲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、政府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积极协调拨付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、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市政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工程款，赔偿甲方工程损失及运维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
4. 乙方使用劣质材料、偷工减料、违规施工的，甲方

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整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造成设施损坏、安全事故的，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违反六大管理人员在岗规定，拒不整改、屡教不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、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6.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条款

1. 乙方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、围挡防护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2. 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、噪音管控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影响公园市民游玩及周边环境。

3.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废料须日产日清，集中清运至指定合规点位，严禁随意堆放、丢弃。

4. 施工期间做好公园原有绿植、景观、设施保护，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。

第十一条 保密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、工程资料、现场数据、技术参数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据实协商顺延工期、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违约。

3. 本合同履行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

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（报价清单、施工方案、管理人员资质表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效力一致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约定事项：-----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

甲方（委托方/建设方）：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付科

实施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 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乙方（施工维修方）：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牛名勇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